

武胜县地方志丛书之五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1986—2005)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编

二〇〇八年十月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

(内部发行)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修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十月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修领导小组组长致词

2008年9月28日

华晓泉

续志工作是弘扬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全面、系统的总结和记载，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重要事业。续志工作也是履行劳动保障工作职责的需要。编撰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是我县县志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高质量完成劳动保障续志工作，我们责无旁贷。续志这项工作是2005年发起的全国性的一项工作。2005年3月，县上对这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当时要求断限年限到2000年，即从1986年到2000年15年的续志，主要是为续写县志提供资料，我们立即进行了安排。2005年12月，省、市、县将断限年限延至2005年，这样续志时间为20年，2007年2月份向县史志办交了续写县志文稿，由于本单位完成时间快、质量高，受到史志办表扬并作为典型。2007年3月16日县委办、县政府办武委办发[2007]44号文件通知，要求部门也要续写部门志，局党组非常重视，专门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对续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以我为组长的续志领导小组，2008年7月18日还以武劳社发[2008]14号文件明确提出了关于续志工作具体要求，并且多次督促各股室、经办机构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续志工作。

值得一提的是，在续写县志和局志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一手抓劳动和社会保障业务工作，一手抓县志续写和局志编写工作，不仅按时完成了续志工作，劳动保障各项工作也取得了优异的成绩。2006年目标考核各项指标居全市前列，因就业培训工作中出现了违法案件，劳动保障工作受到“一票否决”，全市排名倒数第一。2006年10月，县委即时调整充实了班子成员，新

班子到任后，从班子队伍建设入手，狠抓职工的思想教育、建章立制，狠抓各项工作，坚持讲政治、讲大局，和县委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积极为县委政府分忧解难，克服各种困难，发挥各种优势，利用各种资源，2006年—2007年均向省、市争取资金2000万元以上，强有力的支持了企业、事业单位改革，确保了上万名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权益。同时，不畏难，敢碰硬，积极参与因改制等遗留问题的处理，为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县委、政府给予劳动保障局维护社会稳定特殊贡献奖、向上争取资金贡献奖、民生工作奖。全市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从2006年的倒数第一变为2007年的第一名。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被省厅表彰为优质服务窗口。县社保局荣获市劳动保障局表彰为优质服务窗口、全市社保工作第一名。县医保中心被市医保中心表彰为先进集体。县就业局被市就业局表彰为工作突出单位。

随着改革的深化，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职能进一步扩大，我们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任务繁重，责任重大，但我们信心十足，决心以效能建设、思想大解放讨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改进措施办法，强力推进各项工作，争取为全县的发展、稳定、和谐做出新的贡献，使劳动保障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即将出版之际，我谨代表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全体职工向支持关心劳动保障工作的各级领导、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与撰写的工作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修领导小组

组 长：华晓泉

副组长：熊 扬 申 斌 周 毅

成 员：文新中 李乾余 刘文成 汤大勇 杜世文 陈 烈
李祖华 王海明 金 丹 李玉琼 杨 成

总 纂：周 毅（兼）

编写人员：文新中 蔡明生 邓训田 李乾余 李盛成 杜世文
陈 烈 李祖华 毛建云 曹小林 刘景伦 王海明
金 丹 李玉琼 杨 成

审 稿：华晓泉 申 斌 任 毅 周 毅 文新中

校 对：本局各股室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
第二节 下属事业单位	24
第三节 党组织沿革	30
第二章 劳动就业管理	33
第一节 就业管理	33
第二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34
第三节 就业培训	34
第三章 劳务输出	36
第一节 农村劳动力输出	36
第二节 劳动部门有组织劳务输出	37
第三节 《外出务工证》及流动就业证、卡制度	38
第四节 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	38
第五节 劳务培训	39
第四章 企业工资	40
第一节 调整工资标准	40
第二节 考核增资	43
第三节 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44
第四节 最低工资保障	47
第五节 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	48
第六节 原、燃材料节约奖	49
第七节 津补贴	49
第八节 农民工工资支付	50
第五章 劳动保障监察	52
第一节 劳动用工年检	52

第二节	劳动监察执法检查 and 专项检查	53
第三节	立案受理、办理查处举报案件工作	56
第四节	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	57
第六章	劳动争议仲裁和职业技能鉴定	60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60
第二节	职业技能鉴定	61
第七章	社会保障	65
第一节	养老保险	65
第二节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71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74
第四节	医疗保险	76
第五节	生育保险	87
第六节	工伤保险	90
第七节	死亡待遇	91
第八节	失业保险	97
第八章	劳动保护	99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99
第二节	保护童工	101
第三节	职业病	103
第九章	劳动制度改革	106
第一节	改革用工制度	106
第二节	改革招工制度	108
第三节	给企业以辞退违纪职工的权力	109
第四节	建立职工行业保险和养老保险制度	109
第五节	职工行业保险基金的发放标准	111
附录		112
一、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历届领导班子名录	112
二、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各章节撰稿及改稿人员表	114
三、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工获奖名录	115
四、	重要文献选录	123
五、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修始末	169
后记		171

序 言

盛世修志，惠及子孙。为着承先启后，革固鼎新，达到“资政、育人、存史”之目的，根据中共武胜县委办公室、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武委办发[2007]44号《关于编纂部门志行业志专业志的通知》，我局成立了编志领导小组，组织专人承担此项工作。从2007年3月开始，通过提出志书篇目，各经办机构、股室搜集资料、完成初稿，局纂办反复修改，于2008年9月完成局志初稿送审。

本志以劳动就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就业培训、企业工资、劳动争议仲裁、企业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为基本内容。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求实存真、以类记事、横排纵述，按照修志体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科学地分析利用资料，详近略远，系统综合，如实地反映了1986—2005年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基本上达到了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为全县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起到应有作用。

编写劳动和社会保障志，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由于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知情人士不吝赐教，以便续志时删改补缀，使之不断完善，经世备用。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县史志办的具体指导，县档案局、县人事局、民政局、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并向在本志编写工作中付出艰辛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深表敬意！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志编修领导小组

2008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书将劳动就业、就业培训、企业工资、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统纂一志。

二、本志书资料主要源于劳动人事局、劳动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的文书档案和部分口碑，以真实可信是用。

三、本志书篇目按以类记事，横排纵述，述而不论，把握时代特征，体现部门特点的原则，分章、节、目记述。

四、本志书除大事记用“编年记述、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表述方法外，全书均系以志为主、统计数据结合的形式构成框架。行文用语体文、记述体，通俗简明，文中数字及统计数据用阿拉伯数码，目次用中文。凡属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其名，不冠褒贬之词，引用资料，一律其旧。

五、本志书断限为1986—2005年。本着首事必录，大事必述，要事不漏、琐事不记、详近略远和“生不立传”的原则编纂。

概 述

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县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随着机构改革和形势任务的变化，职能亦多次调整，本志书记述1986—2005年劳动就业、企业工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实况。

1986—1990年3月，全县劳动管理工作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1990年3月26日武胜县人民政府以武胜府发[1990]42号文件通知，撤销武胜县劳动人事局，组建武胜县劳动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劳动政策、法规，负责全县企业工资、用工计划、就业培训、就业安置、劳务输出、劳动和安全监察、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综合管理全县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等。

1997年5月26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武胜府办发[1997]68号文件通知：保留武胜县劳动局（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有关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2、研究制订全县劳动工作的总体规划。根据国家、省、地劳动事业发展及本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规则和计划，研究全县劳动工作的政策和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制订全县劳动工作宏观调整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3、统筹管理全县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劳动就业工作，制订劳动就业制度改革方案和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劳动就业服务体系，规划、指导和管理劳动力市场，指导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和区域性劳动力流动。指导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工管理。负责县内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在本县就业的管理，并按照有关政策实施监督检查。综合管理涉外企业劳动工作。4、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和劳动监察工作。指导各类企业的劳动管理，综合管理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并负责劳动合同签证。制定企业富余职工安置政策措施。贯彻有关企业职工奖惩法规，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劳动模范评定工作。5、综合管理全县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政策制订劳动争议处理的具体规定及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全县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信访工作。参与处理重大劳动争议案件。6、对全县企业职工工

资及其它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负责企业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制度和管理体制总体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协调各类人员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关系。制定企业工资总额及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内部分配。建立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7、综合管理全县职业分析和分类、职业技能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等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在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指导下，组织各类技校招生工作、管理社会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培训机构，指导全县职工和学徒培训工作。综合管理全县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8、综合管理全县城镇社会保险工作和社会保险事业机构。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职工福利制度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工作。组织推动全县城镇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9、综合管理全县职业安全卫生、矿山安全卫生、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有关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行使国家安全监督职权。10、管理劳动统计和信息工作、搜集、整理、储存劳动工作信息、定期发布劳动统计信息和预测报告。11、组织推动有关劳动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本县劳动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12、管理局属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指导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的工作。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2年3月13日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武胜府办发[2002]51号《关于印发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组建武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是：1、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定劳动和社会保险地方规范性文件、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察检查；制定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咨询机构的管理规则并实施管理。3、依法行使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权，制定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监督检查方法，监督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4、拟定促进城乡就业的政策和措施；规划劳动力市场发展，组织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分流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规划、政策，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制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

劳动力市场管理和全县公民境外就业及境外人员在本县就业的管理，综合管理劳务输出，按照有关政策实施监督检查；综合管理涉外企业劳动工作。

5、组织实施全县职业分类、职业技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实施办法，建立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政策，制定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方法，制定企业在职职工技能培训和失业人员、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规划及政策；制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工技能竞赛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制定劳动预备制度的实施方法；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

6、拟定调整劳动关系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实施；拟定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争议仲裁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政策性安置和调配工作。

7、拟定全县企业职工工资宏观政策、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有关政策、行业工资收入调节政策和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拟定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8、拟定全县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的政策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补充保险承办机构资格认定标准，审查认定有关机构承办补充养老保险业务的资格。

9、制定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政策；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提出审核意见；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制定全县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10、承担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的统计汇总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县劳动和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定期发布劳动和社会保险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和发展预测报告。

11、组织推动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和宣传教育工作。

12、指导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指导相关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工作。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86年劳动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是广大劳动者的愿望和要求。7月12日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颁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四个暂行规定是劳动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全县劳动

制度改革，县委、县政府领导很重视，7月8日至12日地区县市长会议后，由县长张绍忠同志及时向县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同志作了传达汇报，并于8月20日召开了有各区区长、各部委局办和企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人事股长参加的劳动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原原本本地学习了中发[1986]9号和国务院国发[1986]77号文发布四个暂行规定，传达了省劳动制度改革会议精神，并对本县如何搞好劳动制度改革作了部署。会后，县委、县政府领导经常了解、过问四个暂行规定的宣传贯彻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要求，要统筹安排，开辟多种渠道，努力做好新成长劳动力的就业工作。

“七五”期间，坚持“三结合”就业方针，帮助指导城镇待业人员3102人就业，就业培训2104人，为技工学校组织生源679人，择优录取新生169名，落实技工学校毕业生79名的就业派遣工作，工人流动调配，调入县内186人，调往县外217人，县内余缺调剂317人。“八五”期间，努力开拓城乡就业门路，增加劳动岗位，充分发挥城镇集体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在安排就业方面的作用，帮助指导城镇待业人员4298人就业，就业培训4795人，为技工学校组织生源1796人，择优录取新生646人，落实技工学校毕业生210名的就业派遣工作，工人流动调配调入县内123人，调往县外127人，县内余缺调剂373人。“九五”期间，实行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帮助指导城镇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12436人就业，就业培训8502人。遵照2000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15届中央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规定：扩大就业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也是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内容，要继续保持经济较快增长，进一步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发展弹性就业形式。2001—2005年，帮助指导城镇新增劳动力和下岗失业人员26027人就业，就业培训12126人。2005年就业安置5148人，就业培训2415人；1986年就业安置548人，就业培训124人，2005年同1986年相比，就业再就业人数增长9.4倍，就业培训人数增长19.5倍。

1987年3月30日成立武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人事局、总

工会、经委、农贸办、计委、公安局、妇联和团委等部门的负责人9人组成，劳动人事局副局长陈昌武任仲裁委员会主席，县总工会主席雷胜富任副主席。199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施行，《劳动法》对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基本法的形式明确了劳动争议仲裁的法律地位。至2005年，武胜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270件。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私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遵照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劳人部[1986]97号《关于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企业以1986年9月末职工人数按人平1.80元的增资指标增加工资总额，从1986年10月1日起执行并列入成本。武胜县企业人平1.80元和厂长（经理）1983—1986年3%奖励晋级指标合并使用，共有46户企业的2850个全民和205个全民混岗集体职工参与了此次调整工资，升级分别为职工总数的56.1%和26.9%，月增资额分别为15152元和1022元。1987年5月28日依据南地工改[1987]26号文件通知，国有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工资标准合并使用，从1987年6月1日起，本县46户企业的5032个全民和858个全民混岗集体职工改按调整后的新工资标准执行，月增资分别为6874.50元和967元，调标增加的工资额，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列支。1990年5月7日川府发[1990]86号文批转省劳动厅、计经委、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实施意见》，首先按川府发[1990]9号文件规定，对1985年以来企业职工升级和标准工资的变动进行认真清理，再按国发[1989]83号文增加标准工资。南地劳资[1990]19号《对贯彻执行省政府川府发[1990]9号文件实施方案的批复，核定武胜县国营企业标准工资在1985年套标前人月均48.89元的基础上，人月均增加32.80元，1989年9月末属于清标范围的职工为6201人，月标准工资总额为506560元。据此，武胜县48户企业的6050名职工清理认定了标准工资。在此基础上为6656名职工按照国发[1989]83号文件规定增加了一级标准工资，月增资84260元，此次增资从1989年10月起执行。1991年7月31日武劳资[1991]58号《转发〈关于调整职工标准工资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按照劳薪字[1991]32号、川劳资[1991]41号、南地劳资

[1991]9号文件精神，武胜县企业职工的起点工资由35元、36元调至41元、42元，人平增资6元，从1991年5月1日起执行。1994年5月23日川府发[1994]77号《批转省劳动厅、省财政厅、省经委关于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适当解决企业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从1994年1月起，武胜县审核下达了全县企业人月均50元的增资额度，由企业自主调整了职工的工资标准。1998年3月5日武劳资[1998]1号《转发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参考工资标准表的通知〉的通知》，从1998年1月起将《四川省企业职工参考工资标准表》5个标准中的第3个标准作为武胜县企业职工的参考工资标准。套入新工资标准的办法：所有企业职工在现行工资标准基础上，就近向上靠一级；对首次取得技术等级证书人员，在普靠一级的基础上，可一次性再向上靠一级，然后就近就高套入新的《四川省企业职工参考工资标准表》。1999年11月10日，武劳资[1999]5号《关于转发〈广安市劳动局、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后企业工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武胜县这次企业职工增资，在不超过本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4599元）的水平内，区别不同情况，分档核定企业增资额度，即在人均月增资50—96元内逐户核定增资额度。企业内职工个人增资最低不得低于该企业人均增资额度的80%，此次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起始时间，由企业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但不得超前于1999年7月1日。1999年全县有47户企业4465名职工按此办法进行了调资升级。1992年8月10日南地劳资[1992]23号《关于建立职工考核增资制度的通知》，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1991年年末在岗的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为增资对象，增资指标按企业效益好坏分档核定，上年提取新增效益工资年人平120元及其以上的企业，可按25%的职工每人升一大级工资所需的额度控制；人平100元的按20%职工升一大级的额度控制；人平75元的按15%职工升一大级的额度控制；人平50元的按10%职工升一大级的额度控制；人平25元的按5%职工升一大级额度控制。增资的时间和办法由企业自主确定，增资额度由劳动局审批。使工资调整走上了国家宏观调控，企业自主分配的轨道。此次有国有企业13户2055名职工增资，人平月增资6.72元；集体企业7户904人增资，人平月增4.55元。1993年12月28日，广地劳资[1993]10号《关于企业考核增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全县共有5806名企业职工

按人月均8.14元增加了工资，从1994年7月起执行。1995年11月29日武劳资[1995]8号《关于1995年企业职工考核增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从1995年7月起，全县67户企业9552名职工人平月增资28.3元。1997年3月20日，武劳资[1997]3号《关于1995、1996年度企业考核增资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1996年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差，工资总额结存的多少等条件确定职工升级面，当年不亏损或完成当年减亏任务的企业，可按35%—45%的面增资，经营性亏损企业原则上不增资。今后每两年按此办法进行一次考核增资。据此，全县67户企业将1995—1996年考核增资额度合并使用，从1997年1月起，9533名职工人平月增资15.6元。根据川劳资[1995]62号《四川省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意见》，1996年，武胜县委办公室以武委办[1996]16号文印发《武胜县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的通知，至2000年有光明实业总公司、天然气公司、印刷厂3户企业试点。2003—2005年参与试点的只有光明实业总公司1户企业。

1986年10月23日经县政府办公室武胜府办[1986]50号文通知，建立《武胜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为副区级)，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业务工作，1986年参统单位离退休职工1501人，100%发放离退休养老金。1987年12月，按照县政府武胜府发[1987]130号《关于国营企业退休费用统筹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过渡到社会养老保险。从1988年1月1日起对全县57个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了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有在职职工6176人，离退休职工1483人；在职职工月均工资总额681762元，月离退休费用104636.11元，全县月计提统筹金额为122306.15元。根据南署发[1988]261号文件精神，从1988年10月1日起，离退休费用过渡到以地区为单位统筹。2001年实征养老金1343.58万元，占年计划800万元的167.95%，。为全县3137名离退休人员按地足额发放养老金1400万元，发放率100%；为回县安置的1000名西藏、森工异地安置退休职工设立41个退休费发放点，并按时足额发放退休费。至2005年参统企业单位离退休人员6632名(含代管森工)，全年应发离退休费3629万元，实发3629万元，占100%。从2003年起，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中、省每年都将划拨一定的养老保险转移资金，2003年争取转移金1483万元、2004年争取1170万元、2005年争取2300万元。

1995年3月县编委以武机编发[1995]8号文通知，成立武胜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处，为县人事局下属副科级单位，主要经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业务。2001年10月划入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3年5月22日武胜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增挂武胜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处牌子的通知》（武机编发[2003]10号），同意在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增挂“武胜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处”的牌子，与县职工社会保险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核定的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处4名事业编制一并划转到县职工社会保险局。2003年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1153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3083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3361.6万元，社会化发放率达100%。2005年征集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3600万元，为机关事业单位3610名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4190万元。

1986年全县国营企业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国营企业按照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纳待业保险基金。依照广安地区行政公署广署发[1994]205号《关于印发广安地区贯彻〈四川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1994年征集失业保险金16.04万元，2005年参加失业保险14718人，征集失业基金296万元。

1994年10月15日武胜县人民政府武胜府办[1994]185号《关于印发〈武胜县企业职工生育社会保险试点办法〉的通知》，1996年开展女职工生育保险企业67户，职工8903人，应征集基金23.9534万元，实征收24.6064万元，占计划数的102%，应享受生育金136人12.985万元，实支付生育保险基金136人12.985万元，占100%。2005年生育保险参统人数2158人，为年度目标任务2053人的105.1%，征收生育保险基金17.82万元，为年度目标任务16万元的111.4%，应支付生育保险金6人2.7万元，实支6人2.7万元，占100%。

1997年10月28日遵照广安地区行政公署广署发[1997]121号《印发〈广安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和广地劳险[1997]2号《关于贯彻〈广安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1998年工伤保险参统63个单位，在职职工10502人，应征工伤基金12.27万元，实收7.36万元，2005年参加工伤保险4661人，征集工伤基金26.92万元，办理工伤